

附件

和田地区洛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上级设定、洛浦县水利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4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运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发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1.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经济技术可行性；3. 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生态环境等影响；4.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发布，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建设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确定工程的主要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应选择具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论证。	
3	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调整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照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流量分配方案和跨行政区域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共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上建设水闸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4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 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 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5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 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 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6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保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采石、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7	水利局	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查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8	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临塘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9	水利局	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10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时，应当向项目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11	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规范性文件】《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1990年6月20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号） 第二条：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12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170项：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13	水利局	利用堤顶做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做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部门制定。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水利局	坝顶新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